

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總表

申請單位					
事由	本系(所)碩士研究生 等 名，經審查符合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定，且符合本系(所)專業領域，擬於 年 月 日辦理考試，檢附有關資料，請鑒核。				
附件	1、學位考試申請書(共 份) 2、申請學位考試名冊 份 3、學位考試委員聘函(共 份)(含電子聘書 份、紙本聘書 份) 4、學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5、考試經費預算表				
備註	1、學位考試在校長核定委員名單及發聘後，始得實施。 2、學位考試成績冊(含不及格及未撤銷名單)請依規定時間繳回(第1學期：1月31日；第2學期：7月31日)。				
簽核	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 長	進修教育中心	副教務長
		請檢核論文符合系(所)專業領域後簽名			
	教務長	秘書處	副校長	資深副校長	校 長

加會會計處： 於秘書處前簽核